臺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07.07.02 版本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 宗旨: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特舉辦本競賽。

三、 舉辦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 承辦單位:

1. 分區預賽暨全市決賽日期與地點:

	日期	賽別	項目	地點
		全市文場預賽 (北一區、北二區、 南一區、南二區) 全市文場預賽 南區、北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國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高中學生組) 國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新化區新化國小
	107年9月1日 (星期六)	南一區武場預賽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玉井區玉井國小
分區預		南二區武場預賽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南區新興國中
賽	107年9月2日 (星期日)	北一區武場預賽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下營區下營國小
		北二區武場預賽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佳里區仁愛國小
		南、北區武場預賽	(高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白河區白河國中
	107年9月15日 (星期六)	原住民族語決賽	學生組朗讀 教師組及社會組演說	永康區勝利國小
全市決賽	107年9月16日 (星期日)	全市文場決賽 (北區、南區)	(全部組別) 國(閩南、客家)語字音字形、 作文、寫字	新化區新化國小
	107年9月29日 (星期六)	北區武場決賽	(全部組別)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演說、客家語朗讀	佳里區佳里國小

107年9月30日 (星期日)	南區武場決賽	(全部組別)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安南區安順國小
		客家語演說、客家語朗讀	

2. 區域劃分:

區域劃分	區別
,, ,,	新營、柳營、鹽水、白河、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善化、
北一區	山上等 13 區
北二區	學甲、佳里、西港、七股、將軍、北門、新市、安定、安南等9區
南一區	新化、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等 10 區
南二區	北區、東區、安平區、中西區、南區等5區

四、 辦理方式:

- (一)校內賽: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校內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 (二)分區預賽:
 - 1.國小、國中學生組: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報名參賽,分北一區、北二區、南一區、南二區等四區辦理。
 - 2.高中學生組: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報名參賽,分北區、南區等二區辦理。
- (三)全市決賽:分北區、南區辦理
 - 1.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
 - (1)分區預賽獲各項前3名和優勝者。
 - (2)具有本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一)項備註2資格者(需檢附獎狀影本)。但已報名本(107)年度分區 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市決賽。
 - (3)未辦理分區預賽之項目,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參賽。
 - 2. 教師組:由學校推薦報名參賽。
 - 3. 社會組:直接報名參賽。

五、 分區預賽:

(一) 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
作文	國小學生組	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
寫字		態實驗教育學生。
國語字音字形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
國語朗讀	國中學生組	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國中階段之高級中
國語演說		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閩南語朗讀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閩南語演說	高中學生組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 <u>、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u>
		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備註:

- 1. 依全國賽規定,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 100 年度以前)該語言該組該項第 1 名或 近 5 年內(102~106 年度)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 2.凡符合下列資格,得不經預賽,逕由所屬學校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核章後,

連同證明文件影本(得獎獎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郵寄至全市決賽承辦學 校,但已報名本(107)年度分區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 市決賽。

- (1)近 3 年內 (104~106 年) 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 (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 各項 第1、2 名者,限同組別 (如:104 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第1名,得 不經預賽,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
- (2)惟 106 年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 1、2 名者,106 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學生、國中三年級學生,或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競賽組別(如: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得不受上開同組別限制。(如:106 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第 1 名,得不經預賽,直接報名 107 年度全市決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朗讀)。
- 3. 各參賽者以參加1項1組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4. 上開相當國小、國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具有學籍者,依其學籍所 在學校參加校內賽。
- 5. 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1)取得學校學籍者,依其學籍所在學校參加校內賽。
 - (2)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逕行報名參賽,於期限內寄送紙本報名表(附件7)至預賽承辦學校。
- 6. 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視為一競賽單位,比照學校報名各語各組各項以 1 人參賽為限, 且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
- 7. 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限1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二)各項競賽時限: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作文	各組均限 90 分鐘。
寫字	各組均限 50 分鐘。
國語字音字形	各組均限 10 分鐘。
朗讀	各組每人均限3分鐘。
演說	國小、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5至6分鐘。

(三) 競賽內容規範:

- 1. 作文
-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
-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2. 寫字
- (1) 書寫內容:

甲.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乙.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

丙.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 3. 國語字音字形:
- (1) 各組均為 200 字 (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4. 朗讀
- (1) 國語:各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閩南語:各組由 107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 (3) 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參賽者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4) 有關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請至 http://140.111.14.123/Module/Home/Index.php 查詢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 5. 演說
- (1) 國語:各組題目,均於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2) 閩南語:
 - 甲.各組以 107 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為競賽題材。
 - 乙.各組題目,均於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當場親自抽題,<u>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u> 權論。
 - 丙.有關全國賽事先公布之講題請至 http://140.111.14.123/Module/Home/Index.php 查詢 (107 年 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四)競賽評判標準:

- 1. 作文
- (1) 內容與結構:占50%。
- (2) 邏輯與修辭:占40%。
- (3) 字體與標點:占10%。
- 2. 寫字
- (1) 筆法:占50%。
- (2) 結構與章法:占50%。
-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u>均一標準</u>分數 2 分。
- (4)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3. 國語字音字形
-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2)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 4. 朗讀
- (1) 國語

甲.語音(發音及聲調):占<u>45</u>%。(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乙.聲情 (語調、語氣): 占 <u>45</u>%。

丙.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2) 閩南語

甲.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乙.聲情(語調、語氣):占45%。

丙.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5. 演說:
-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 (2)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5)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佔分(50%)以零分計算。
- 6. 參賽者注意事項:詳如附件1。

(五) 競賽日期及地點:

- 1. 全市(南一區、南二區、北一區、北二區)文場預賽:107年9月1日(星期六)假新化區新化 國小。
- 2. 南一區武場預賽:107年9月1日(星期六)假玉井區玉井國小。
- 3. 南二區武場預賽:107年9月1日(星期六)假南區新興國中。
- 4. 北一區武場預賽:107年9月2日(星期日)假下營區下營國小。
- 5. 北二區武場預賽:107年9月2日(星期日)假佳里區仁愛國小。
- 6. 南、北區高中學生組武場預賽:107年9月2日(星期日)假白河區白河國中。

(六)報名方法及日期:

- 1. 國小學生組:各校每項限報名1人,惟25班(含分校、特教班,不含幼稚班)以上學校,每項可增報1人(上開報名人數不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人數)。
- 2. 國中學生組:各校每項限報名1人,惟6班以上學校(含6班),每項可增報1人(上開報名人數不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人數)。
- 3. 高中學生組:由就讀學校負責報名,各校每項限報名2人。(上開報名人數不含直接報名參加 全市決賽人數)。
- 4. 報名日期:由學生就讀學校負責報名參賽,請於 107 年 7 月 19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7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及聲明(附件 5)經核章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前郵寄(郵戳為憑)至各分區承辦學校,各參賽者若未於期限內寄達,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5. 報名網址:另行公告。
- 6. 聯絡窗口:

賽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地址
全市分區文場	新化區新化國小 楊福誠主任	5902035#710	712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南一區武場	玉井區玉井國小 劉瑞華主任	5742047#310	714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正路 1 號
南二區武場	南區新興國中 陳明宏主任	2633171#110	702 台南市南區新孝路 87 號
北一區武場	下營區下營國小 李玉萍主任	6892181#812	735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 72 號
北二區武場	佳里區仁愛國小 許書銘主任	7222227#801	722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路 307 號
南、北區高中學 生組武場預賽	白河區白河國中 蕭博仁主任	6852067#101	732 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 1 鄰三間厝 220 號

(七) 獎勵:

- 1. 競賽員:
- (1) 各組項錄取名額:

- ①参賽人數 25 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及優勝6人。
- ②参賽人數不足25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及優勝4人。
- ③参賽人數不足15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第3名1人及優勝2人。
- (2) 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獎狀。
- 2. 指導教師:
- (1) 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 (2) 獎勵項目:
 - ①市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1名者嘉獎壹次,第2、3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 ②國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1名者,函請所屬學校給予嘉獎壹次獎勵,第2、3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 ③私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1、2、3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 (3)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 (4)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區賽與市賽同時獲獎時,以區賽或市賽之最高獎勵為限,並於市賽完畢 後一併辦理敘獎;若區賽與市賽不同指導教師者,則分開獎勵。
- 3. 團體獎:
- (1) 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 獲團體獎前 3 名之學校, 頒發團體獎獎狀。
- (3) 團體獎計分方式:各項各組第1名5分、第2名3分、第3名2分及優勝1分,累計得分總和。
- 4. 承辦學校:主要辦理人員 6-8 人嘉獎貳次,協助辦理人員 20-25 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發 予獎狀。
- (八)領隊會議、朗讀及演說項目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
 - 1. 北一區及北二區: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佳里區仁愛國小。
 - 2. 南一區及南二區: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南區新興國中。
 - 3.南、北區高中學生組武場預賽: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白河區白河國中。
 - 4.請各校指派 1 員參加(不另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不得異議。(時間若有異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六、 全市決賽:

(一) 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
	國小學生組	學生 \ 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
作文	國中學生組	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國中階
寫字		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國語字音字形		<u>育學生</u> 。
閩南語字音字形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
客家語字音字形	高中學生組	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 <u>、相當高中階段之</u>
國語朗讀	向十字生組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
國語演說		<u>生</u> 。
閩南語朗讀	11. AT 100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
閩南語演說	教師組	任合格有給職教師(不包括校長及職員工)。
客家語朗讀		1.本市除前列4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
客家語演說		參加 (就讀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請
	N A 1-	勿報名社會組,但不包括研究所學生)。
	社會組	2.户籍至107年11月1日前須於本市設籍6個月
		以上或目前於本市工作者(需服務單位出具證
		明)。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
原住民族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學生、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分16族語:阿美語、排灣語、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泰雅語、魯凱語、賽夏語、鄒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
	四十段上午	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國中階
語、卑南語、雅美(達悟)語、	國中學生組	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邵語、噶瑪蘭語、賽德克語、		<u>育學生</u> 。
布農語、太魯閣語、撒奇萊雅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
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	古由與山畑	未滿 20 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u>、相當高中階段</u>
語)	高中學生組	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u>學生</u> 。
原住民族語演說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
(分16族語:阿美語、排灣語、	教師組	在合格有給職教師(不包括校長及職員工)。
泰雅語、魯凱語、賽夏語、鄒		一口,但为,如鸡类型 (个已如从区及地界一)
孫推語、督凱語、賢复語、鄉語、卑南語、雅美(達悟)語、邵語、噶瑪蘭語、賽德克語、布農語、太魯閣語、撒奇萊雅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		1.本市除前列4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
		參加(就讀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請
	社會組	勿報名社會組,但不包括研究所學生)。
		2.户籍至107年11月1日前須於本市設籍6個月
		以上或目前於本市工作者(需服務單位出具
語)		證明)。
,		

備註:

- 1. 依全國賽規定,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100**年度以前)該語言該組該項第1名或近5年內(102~106年度)二度獲得2至6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 2. 各參賽者以參加1項1組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3. 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限1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4.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各方言別,請參閱附件2。

(二) 各項競賽時限: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作文	各組均限90分鐘。
寫字	各組均限 50 分鐘。
國語字音字形	各組均限10分鐘。
閩南語字音字形	各組均限 15 分鐘。
客家語字音字形	各組均限 15 分鐘。
朗讀	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國小、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演說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
/ / / / / / / / / / / / / / / / / / /	人限5至6分鐘。
	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三) 競賽內容規範:

- 1. 作文
-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
-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2. 寫字
- (1) 書寫內容:
 - 甲.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 乙.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
 - 丙.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3. 字音字形:
- (1) 國語:
 - 甲.各組均為 200 字 (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 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乙.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 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2) 閩南語:
 - 甲.各組均為 200 字 (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乙.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 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151609.pdf 及 http://ws.moe.edu.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tshiutsheh.pdf

丙.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

甲.各組均為 200 字 (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乙.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subclassify_sn=447&content_sn=12

- 丙.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hakka.dict.edu.tw/
- 4. 朗讀
- (1) 國語

甲.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乙.高中學生組:以107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 (2) 閩南語:各組以 107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 (3) 客家語:各組以 107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 (4) 原住民族語:

甲.各組以 107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 乙.因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參賽者得自行使用各方言別正確發音及特有詞彙,以展現 各族語方言特性。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修改處請以「<u>粗體字並加底線</u>」方式呈現。除 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丙.請將修正篇目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資料表」(如附件3),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 掛號寄至永康區勝利國小教務處(臺南市永康區勝學路 111 號),俾利統一製卷。
- (5) 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參賽者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6) 有關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請至 http://140.111.14.123/Module/Home/Index.php 查詢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 5. 演說
- (1) 國語:各組題目,均於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於演說前 32 分鐘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2) 閩南語:

甲.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以107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為競賽題材。

乙.各組題目,均於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於演說前 32 分鐘抽題); <u>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u>。

(3)客家語:

學生組參賽者自 107 年全國賽公布之 3 題講題中自選 1 題參賽;其餘組別均於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於演說前 32 分鐘抽題); **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 論。

- (4)原住民族語:教師組及社會組於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就 107 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5)有關全國賽事先公布之講題請至 http://140.111.14.123/Module/Home/Index.php 查詢 (107 年全國 語文競賽網站)。
- (四) 競賽評判標準:
 - 1. 作文
 - (1) 內容與結構:占50%。
 - (2) 邏輯與修辭:占40%。
 - (3) 字體與標點:占10%。
 - 2. 寫字
 - (1) 筆法:占50%。
 - (2) 結構與章法:占50%。

-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u>均一標準</u>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u>均一標準</u>分數 2 分。
- (4)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3. 字音字形 (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
-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2)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 4. 朗讀
- (1)國語

甲.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乙.聲情(語調、語氣):占45%。

丙.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2)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甲.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乙.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丙.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5. 演說:

- (1)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5)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佔分(50%)以零分計算。
- 6. 參賽者注意事項:詳如附件1。
- (五) 競賽日期及地點
 - 1. 原住民族語決賽(北區、南區): 107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六) 假永康區勝利國小。
 - 2. 全市文場決賽(南區、北區): 107 年 9 月 16 日 (星期日) 假新化區新化國小。
 - 3. 北區武場決賽:107年9月29日(星期六)假佳里區佳里國小。
 - 4. 南區武場決審:107年9月30日(星期日)假安南區安順國小。
- (六)報名方法及日期:
 - 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朗讀、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演說由各校自由報名參加,不限人數;其餘競賽項目依以下規定報名參加:
 - (1)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分區預賽各項前3名和優勝者,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學校負責報名 參賽;未辦理分區預賽之項目,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
 - (2)教師組: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
 - (3)社會組:由個人直接上網報名後,將報名表及戶籍證明影本(或服務機關證明書)逕寄決賽 承辦學校(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2. 請於 107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7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至報名網址 (報名網址: 另行公告) 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決賽承辦學校,各參賽者若未於期限內寄達,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3. 聯絡窗口:

賽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地址
全市文場決賽	新化區新化國小 主任	5902035#710	712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北區武場決賽	佳里區佳里國小	7222031#711	722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公園路 445 號

	郭詔維主任		
南區武場決賽	安南區安順國小 王澤祐主任	3559451#82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193 號
原住民族語朗 讀與演說競賽	永康區勝利國小 李耀全主任	3130011#811	710 台南市永康區勝利里勝學路 111 號

(七) 獎勵:

- 1. 競賽員:
- (1)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國語朗讀、國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其餘頒發優勝獎狀。
 - ①参賽人數 20 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
 - ②参賽人數不足20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第3名1人。
 - ③参賽人數不足10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
 - ④参賽人數不足5人:擇優錄取1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 (2)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朗讀、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優勝獎狀。
 - ①参賽人數 20 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及優勝4人。
 - ②参賽人數不足20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第3名1人及優勝2人。
 - ③参賽人數不足10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
 - ④参賽人數不足5人:擇優錄取1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 ⑤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不受上開優勝人數的限制。

(3) 教師組:

- ①参賽人數 15 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
- ②参賽人數不足 15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
- ③参賽人數不足10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
- ④參賽人數不足5人:擇優錄取1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 ③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
- ⑥市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 獎勵: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國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函請所屬學校依上 開要點給予獎勵;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及獎品。
- (4) 社會組: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優勝獎狀。
 - ①参賽人數 10 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
 - ②参賽人數不足10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第3名1人。
 - ③参賽人數不足6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
 - ④参賽人數不足4人:擇優錄取1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 ③**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
 - ⑥但具公務人員資格或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資格者,分別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上開獎勵額度由本局專案簽核給予獎勵;國立學校教師函請

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

- 2. 指導教師
- (1) 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 (2) 指導學生獲第1、2、3名之獎勵:
 - ①市立學校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1 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獲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 ②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獲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 ③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
- (3)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 (4)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區賽與市賽同時獲獎時,以區賽或市賽之最高獎勵為限,並於市賽完畢 後一併辦理敘獎;若區賽與市賽不同指導教師者,則分開獎勵。
- 3. 團體獎:
- (1) 依競賽項目分為三類,每類各分為國小學生組(學生組、教師組)、國中學生組(學生組、教師組)及高中組(學生組、教師組)等3組,分類如下:
 - 甲.第一類組: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演說及閩南語朗讀。 乙.第二類組: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演說及客家語朗讀。

丙.第三類組:原住民族語演說及原住民族語朗讀。

- (2) 獲團體獎前 3 名之學校,頒發團體獎獎狀,且獲第 1 名之市立學校校長及承辦有功人員(含校長共 4 名),各嘉獎貳次,獲第 2、3 名者各嘉獎壹次;國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私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由本局頒發獎狀。
- (3) 團體獎計分方式:
 - 甲.團體成績採計國小、國中或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等競賽項目,<u>社會組不納入團體成績計算</u>, 並以名次得分計算:該類各項各組第1名8分、第2名6分、第3名4分,優勝2分。
 - 乙.完全中學教師組所屬教育階段之認定,得以實際授課節數或擔任該教育階段之導師為認定標準,惟以採計一教育階段為限,故請於報名時敘明該參賽教師所屬之教育階段(如○○高中國中部)。
- 4. 承辦學校:主要辦理人員 6-8 人嘉獎貳次,協助辦理人員 20-25 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發 予獎狀。
- (八)領隊會議、朗讀及演說項目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
 - 1.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競賽(北區及南區):107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永康區勝利國小
 - 2.北區決賽:107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佳里國小。
 - 3.南區決賽:107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安順國小。
 - 4.請各校指派 1 員參加 (不另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 (差) 假登記;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不得異議。(時間若有異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 七、 本競賽活動參加人員、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八、 申訴:

- (一)應填具申訴書(附件 4),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 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 (二)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 申訴。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 (二)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本局公告 (http://www.tn.edu.tw/或 http://bulletin.tn.edu.tw/),以維參賽權益。
- (三)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由各校領隊至報到處代為報到;教師組及社會組由參賽者親自至報到 處報到。各組報到時間請隨時注意本局公告。
- (四) 若有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 (五)凡於全市決賽獲各項各組第 1 名(或擇優第一順位)之參賽者,須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由第 2 名遞補參加全國賽,且 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含分區預賽及全市決賽)。
- (六) <u>凡代表本市参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參賽者,均應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語文集訓(時間及地點另定),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由第2名遞補參加全國賽,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含分區預賽及全市決</u>賽)。
- (七) 凡各項各組成績公布後,隨即舉行頒獎,獲獎者務必於當日親自領獎,不另寄。
- (八)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
- (九) 參賽選手本次競賽(含分區預賽、全市決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十)參賽選手報名本次競賽(含分區預賽、全市決賽)時,視同將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同意由 主辦單位使用。
- (十一)競賽進行中,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之人員,不得在競賽室、轉播室內私自使用手機或具有錄、 攝功能之器材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如有違反規定,侵犯個人影音影像肖像權者,應 負法律責任。
- (十二) 得獎者務必妥善保存獎狀,遺失或人為汙損不予補發。
- (十三) 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6),並依第(五)點 辦理。
- (十四) 主辦單位聯絡人: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劉憓嬑科員(電話:06-6351762、網路電話 99653、rachel@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參賽者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二、各組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預估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 至競賽教室內等候叫號,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三、朗讀、演說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只報序號、題目號(篇目號)與題目,違者不予評分。
- 四、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與編號,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不予評分。
- 五、題卷試紙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不予評分。
- 六、各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若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 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 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七、作文競賽注意事項:

- (一)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90分鐘為限(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 (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三)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 (四)<u>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u>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 (五)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八、寫字競賽注意事項:

- (一) <u>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u> 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 (二)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三)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以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漏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 (六)<u>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u>時間一到,開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 (七)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九、字音字形競賽(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注意事項:

- (一)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 論);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如超 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
- (三)<u>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u>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 (四)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十、朗讀競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 (二)參賽者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閩 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三)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 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不予評分(註:在進行抽題前,參 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 之題卷進行比賽,另亦不可使用朗讀夾)。
- (四)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五)朗讀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應立即結束朗讀。<u>朗讀結束後,一律</u> 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
- (六)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即開始計時。

十一、演說競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者抽題後,可在準備時間內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
- (三)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國語演說各組、閩、客語演說教師組與社會組), 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表練習;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 (閩、客家語演說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演

說教師組及社會組),則不再提供碼表練習。

- (四)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五)各競賽員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1位評審後再上臺;若演說題目與所 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評分。(題目紙不得作任何記號,違者 不予評分)
- (六)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2次鈴聲(長音),超過上限每30秒按3次鈴(長音),超過1分鐘強迫下臺。
- (七)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八)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 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附件2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如下:

族語 代碼	族語名稱	方言語別	組別 序號
	P-T - Y - L-T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1	阿美語 (Amis)	海岸阿美語	1
	(1111115)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賽考利克泰雅語	
		澤敖利泰雅語	2
2	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7
<i>L</i>	(Atayal)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東排灣語	
3	排灣語	北排灣語	5
0	(Paiwan)	中排灣語	J
		南排灣語	
		卓群布農語	
	布農語	卡群布農語	
4	作及器 (Bunun)	丹群布農語	6
	(Barrair)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南王卑南語	
5	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7
	(Puyuma)	初鹿卑南語	'
		建和卑南語	
	魯凱語	東魯凱語	
6	省即語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1101101)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Ts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i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av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diq)	都達語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19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方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本表請貼於篇目背面右下角 請由學校彙整送件,個人送件者均不予受理 參賽區別 (南區、北區)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公) (手機) 競賽員姓名 參賽組別 族語別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本表請貼於篇目背面右下角 請由學校彙整送件,個人送件者均不予受理 參賽區別 (南區、北區)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公) (手機) 競賽員姓名 參賽組別 族語別

臺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辨法	
辨理情形	

申訴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備註】

- 一、應填具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 二、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以 參賽者本人為限。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臺南市 <u>107 年</u> 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聲明(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

本校競賽員	,近3年內(104	4~106 年): (下欄請擇一勾選)
□ 未曾参加過臺南市語	文競賽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榮獲本年度
欲報名項目之第1、	2名。	
□ 曾參加過臺南市語文	競賽全市決賽(不	含市長盃語文競賽)榮獲年度
項目	_組(國小學生組/國口	中學生組)第名(第1名/第2
名)。今報名本(107)。	年度分區預賽,依4	本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一)項備註2
之規定,若分區預賽	未獲得參加全市決	賽資格,不得要求再參加本(107)
年度全市決賽,謹此	·聲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	育局	
學校名稱:		
本年度報名之組別:	(國小	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本年度報名之競賽項目	:	
競賽員姓名:		
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簽	·章):	
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本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一)項	備註2之規定:	
		已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核章後
		盖與正本相符章)郵寄至全市決賽承辦: 入土山宮本山土 工組玉名 上午京
<u>校,但已報名本(107)年度</u> 市決賽。	.分些損費而未獲得參加	加全市決賽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
	三)曾獲本競賽臺南市>	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
1、2 名者, 限同組別		— ··· A

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得不受上開同組別限制。

(2)惟106年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1、2名者,106 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或國中三年級學生,或將於107年8月1日起變更競賽組別(如:國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競賽員	(姓名)	因	無法代表	支本市參
加「中華民國 10	7 年全國語	唇文競賽」_	((組別)
(項	目)比賽,	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聲明人(法) <u>參賽者</u> 未成年	定代理人): 者請填此欄	與參賽者關係	:	 簽章 <u>(全名)</u>
聲明人(已) <u>参賽者</u> 已成年				簽章 <u>(全名)</u>
中華民	威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決賽報名表

高中學生組									
(本表僅適用於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									
競賽員資料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報名區域	□南區	□北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項目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指 導老師 (僅學生組填寫)	中文姓名			□編制內專	任合格都	炎師			
	英文姓名			□非編制內□	教師				
競賽員簽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E-mail:								
單位主管:									

附註:1. 本表應由競賽員本人親自簽名與學校核章。

2. 請檢附本市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並裝訂於本表之後。